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事项：特困供养

二、办理条件：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 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三种条件的，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1.无劳动能力；2.无生活来源；3.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三、救助供养标准：2021年，农村5600/年，城市8900/年。

四、申请材料：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还应当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明》。

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五、办理流程：个人申请-街道办事处审核-民政局审批。

六、办理时间、地点：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民政评议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扶养、抚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，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